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4號

原告 塗宜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文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1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如附表帳戶使用者欄所示之人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補正如附表帳戶使用者欄所示之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帳戶使用者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匯款日期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49,989元	113年6月13日

(續上頁)

01

	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	49,999元	
		50,015元	
		5,203元	
2	臺灣銀行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	49.985元	113年6月13日
		49.985元	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	50,015元	113年6月13日
		99,999元	
4	中華郵政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	49,999元	113年6月13日
5	中華郵政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	50,000元	113年6月13日
合計		505,189元	